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55号

罪犯文付钢，曾用名：文富钢，男，1979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丹巴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于1998年7月22日被四川省小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因盗窃罪，于2003年5月14日被四川省丹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13年6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（2016）川32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被盗财物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。于2017年2月13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1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1月30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10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。刑期至2027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6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万元，未缴纳，退赔被害人被盗财物，未履行；月均消费：80.47元，AB账户余额：178.15元，社会责任金：565.05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文付钢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付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付钢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